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电子设备耗材采购供货合同（第二年度）

甲方（采购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住 所 地：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10号楼

乙方（供货方）：云南豚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融创孔雀镇一期二栋1单元
14-17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电子设备耗材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释义(除非文本另有不同要求)

1.1 文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1.2 文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1.3 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2.采购标的

2.1 甲方向乙方采购电子设备耗材。

2.2 产品描述：采购产品所涉及的规格、型号、品牌、数量等，以甲方每次要求供货提供的采购单为准。

3.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为第二年度续签合同。

4.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交付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提出供货需求后，乙方需在10分钟内将甲方所订耗材送到指定地点，如乙方因特殊原因，如：人员调配，库存不足，需要调货采购等需要延长时间的，需要在收到甲方供货需求后10分钟内联系甲方需求部门，并征得甲方需求部门同意。

4.2 甲方确认的对于非日常常规需求、需要特殊采购的应急采购产品，乙方应按甲方对产品的要求，8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地点及方式：

4.3.1 乙方将货物安全运抵市级行政中心10号楼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并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4.3.2 所采购货物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运输、装卸费等费用及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3.3 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收货单，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甲乙双方经办人（甲方经办人：和泉，63960719、乙方经办人：黄思思 18288998828；双方经办人授权范围为与该合同相关的业务）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收货单上签字并盖章确认。

5.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5.1 结算方式：

5.1.1 乙方给甲方的供货价格参照往年供货价格执行，往年供货价格以甲方财务记账统计的上一年度同规格、品牌、型号的单价为准，如采购货物没有上一年度的统计数据，可参考其余年份的采购单价，如涉及从未采购过的货物的，采购单价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取样计算平均价格时需考虑线上线下等多方因素）。

5.1.2 若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因素等客观原因，导致乙方主张供应产品价格上涨超过往年采购价格的4%（含本数）时，乙方可在当季度结束前5个

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涨价说明及申请，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意见的，乙方先行催告，经催告后甲方仍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涨价申请，结算单价仍执行往年单价。如甲方同意涨价的，当季度及之后同类产品的采购单价均执行新的价格进行结算。

5.1.3 甲方对乙方供货价格拥有审核权，若乙方所供应的同品牌、同类型、同规格货物的价格高于往年采购单价10%的，甲方有权拒收，已交付使用的货物甲方有权按照往年单价进行结算。

5.1.4 本合同适用的往年价格为一次性包干价格，包括所有因采购货物产生的税费、运输费、包装费等。

5.2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正规发票。

5.3 支付方式：

5.3.1 甲乙双方于每季度结束前5个工作日内对于本季度采购产品价款进行结算，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季度经甲方确认的收货单、发票等结算材料。

5.3.2 结算完成后，甲方将实际确认的当季度货款一次性支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

帐号：1021 8210 0002 8426

5.3.3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结算材料或付款申请及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5.3.4 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其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迟延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供货义务。

5.3.5 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违约责任、赔偿责任，需要承担相应

经济责任的，甲方可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在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6.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针对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是否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是否符合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

6.2 验收标准：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对货物的具体要求。

6.3 经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 10 分钟内完成退换货，因退换货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甲方验收合格后，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季度末结款时以签字确认的收货单载明的数量、产品规格作为结算依据。

7.包装

7.1 包装方式和要求：货物按货品特性进行包装，外包装标明“请勿倒置”、“保持干燥”、“小心轻放”、“防潮”、“防湿”、“防震”、“防锈”等警示标志，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坏，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2 乙方对包装物处置按甲方要求实施。

8.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承诺及服务承诺

8.1 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技术、计量、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以一罚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 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3 若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质保责任。

8.4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无法修复或者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6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甲方可垫付费用对货物进行修复或更换,甲方修复所垫付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7 服务态度:乙方需要提供良好的服务态度,遇到问题需要根相关人员及时沟通协调达成一致,如果出现甲方需求部门对工作人员不满可与乙方相关负责人投诉,乙方需反馈处理结果,乙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张红俊:17608899457)。

9. 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交付货物。

9.2 甲方应严格遵循市财政部门出台的习惯过紧日子十六条措施,合理使用、节约使用耗材。

9.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9.4 乙方对交付甲方的货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依法有权处分。

9.5 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货物,没有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含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

9.6 乙方确保交付甲方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

9.7 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保责任和售后服务；

9.8 在同等产品中，乙方应按优质优价原则提供产品给甲方。

9.9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0. 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所供产品价格高于往年采购价格的 10%，经甲方提示说明后拒不更改供应价格的，甲方有权按往年度采购单价据实核算。且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本合同，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履行期内已产生货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的，每出现一次，应按该批采购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本合同，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履行期内已产生货款的 2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提供的产品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限及货物品质要求换货，若换货后仍然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再接受当批次货物，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批次货物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更换每年超过 5 次（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本合同，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履行期内已产生货款的 2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将有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产品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本合同，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该批产品价款总额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5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供货义务转让第三方或指使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履行期内已产生货款的 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需重新组织比选选定供应商的，因此支出的一切费用视为乙方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6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承诺的，应按合同履行期内已产生货款的 20%要求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履行期内已产生货款的 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7 第三人就乙方提供的货物提出权利主张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8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若违约金未能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10.9 如乙方涉及违约或赔偿义务的，甲方可在未结算款项中予以扣除。

1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1.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1 双方协商一致；

11.2.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3.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4.4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确认的往年单价，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市级行政中心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邵敬敬

经 办 人：祁昂

联系电话：63966719



乙方（盖章）：云南豚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融创孔雀镇一期二栋 1 单元

14-1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红俊

经 办 人：黄永青

联系电话：18213014159



签订时间：2016 年 5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昆明马厂



PLA 23010048822